浙江：进一步挖掘生物质能潜力 开展生物质锅炉整治

1月3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修编）》，其中提到：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消费替代。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进一步挖掘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氢能等潜力，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不断扩大太阳能在居民建筑和工农业生产上的应用规模。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加快各类锅炉淘汰和整治。加快推进分散燃煤锅（窑）炉淘汰、清洁能源替代等改造工作，全面取缔分散燃煤和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在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整治，燃轻质柴油、燃醇基燃料锅炉改造，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到2021年底前，保留的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30mg/m^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实施督查巡查联动控制机制。**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质化、原料化利用。**改进农业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覆盖率，加强深施、沟施以及无水混施、以水带氮的施肥与灌溉技术应用，减少施肥过程导致的大气氨排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必备的粪污处理设施，推广建设封闭式干粪棚，开展栏舍密闭负压养殖试点。

全面开展“净土”“清废”行动

依托示范区共建共享处置设施。运用物联网及信息化手段全生命周期及全程严格监管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行为。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信息公开和供需对接，推进长三角区域固废、危废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示范区和周边地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协商形成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跨区域应急协同处置机制，研究落实共建共享机制。**逐步淘汰小型生物质锅炉，果园、花卉基地等生物质废弃物集中的区域可建设堆肥处置设施，无法肥料化的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依托燃煤发电和大型供热锅炉的方式进行处置，建立一体化示范区生物质废弃物协同处置机制。**

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适度提升有机质垃圾处置能力。根据城市发展、人口增长，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程度的提升，继续扩大餐厨和厨余垃圾处置规模，同时补齐城市污泥处置短板，**扩建和共享示范区周边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设施，兜底消纳农林废弃残余物、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水体污泥等生物质资源。**在部分生鲜垃圾产生集中的区域，探索建设生物质堆肥处置设施。在探索易腐垃圾资源化、肥料化、饲料化技术的同时，推进城市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7277.html